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沈锦华先生的通知，获悉沈锦华先生已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补充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沈锦华	是	2,000,000	2018年6月20日	2018年7月20日	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.53%	补充质押其2015年7月20日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
沈锦华	是	2,500,000	2018年6月22日	2018年9月27日	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1.91%	补充质押其2017年9月27日质押给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份
沈锦华	是	2,500,000	2018年6月22日	2019年3月8日	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1.91%	补充质押其2018年3月9日质押给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份
合计	-	7,000,000	-	-	-	5.35%	-

2、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

沈锦华先生于2015年7月20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,000,000股（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，方案为：每10股派发10元现金股利，同时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。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转增前为5,000,000股）

证券代码：002315

证券简称：焦点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8-025

公司股份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，初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7 月 20 日，购回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20 日。

沈锦华先生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、2018 年 3 月 9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4,300,000 股、6,200,000 股公司股份与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，初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9 月 27 日、2018 年 3 月 9 日，购回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27 日、2019 年 3 月 8 日。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、2018 年 3 月 14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40）、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07）。

由于近期市场波动，导致质押股份的市值减少，根据相关协议，沈锦华先生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,000,000 股公司股份补充质押予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5,000,000 股公司股份补充质押予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。

3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，沈锦华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130,743,52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.64%。

完成本次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后，沈锦华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9,280,000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2.3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2.46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6 月 25 日